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81破申31号

申请人：王海军，男，1979年2月13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笑嘻嘻，汉族，住江苏省泰兴市广陵镇新圩村九组34号。

被申请人：江苏汉亚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1MPQNE7X，住所地江苏省兴化市陈堡镇交通北路。

法定代表人：郭正荣。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王海军申请，本院决定将江苏汉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依法向汉亚公司送达了执行决定书，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2025年6月19日，本院予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汉亚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18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郭正荣占股50%，李加萍占股25%，顾晶占股25%。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道路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水暖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环保工程、消防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咨询、代理、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维修；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安全生产技术、环保技术咨询；安全标准化创建咨询服务；安全验收评价咨询；环境、职业健康、劳动保护技术咨询；企业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环保、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检测、安全、环保检测及事物代理；作业场所检测、防雷检测；安全托管、环保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王海军对汉亚公司享有经法院依法确认的债权132156元，虽经法院执行，但至今未能全额受偿。经查询法院综合信息平台，汉亚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计3件，未结执行案件3件，总标的418431元，执行费5976元，执行到位0元。暂未发现汉亚公司有可变现财产。

本院认为：申请人王海军享有经法院判决确定的债权，具备申请债务人破产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汉亚公司已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还能力的情形，具有破产原因；被申请人汉亚公司住所地在本市，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王海军的申请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

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海军对江苏汉亚建设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花兴柏
审 判 员	吴玉明
审 判 员	唐林华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张 艺
书 记 员	周 娟